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5) 凌宇 (中源协和) 法意字第 1 号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 指派张红霞律师和黄克文律师 (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出席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之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之上。在通知中, 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天津市空港经济区东九道 4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李德福】主持。

本次股东会议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的 9:15-15:00。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174917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42】%。参会股东均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2】人，代表股份【163857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之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及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长 李德福】主持下对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即为通过，其它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为通过。

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议案 1：《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现场投票结果与网络投票结果的合计，下同）：同意【16385670】股，占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00】股，占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关于增补王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2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关于增补曾雪云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2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274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4】%；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7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本议案【获得】通过。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6、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天津凌宇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魏 莉

见证律师：张红霞

见证律师：黄克文

2015 年 2 月 27 日